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校方责任综合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取得合法资格的普通教育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或者组织开展的校外活动过程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因发生事故，导致注册学员的人身伤亡或随身财产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职责范围的；
- （三）被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
-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七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

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注册学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注册学员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保费加收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单人数的10%(含),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单人数的10%,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保费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注册学员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注册学员终止保险责任,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不得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索赔清单;
- (三)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 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 受害人伤残的, 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受害人死亡的,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五)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 经判决或仲裁的, 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通过协商确认, 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当地施行的相关条例法规;
- (三) 仲裁机构裁决;
- (四) 人民法院判决;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注册学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注册学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三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险人将按照附表《短期费率表》所列标准收取保险费。

释义

【普通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大学、大专院校等高等教育机构。

【校外教育机构】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用于非固定学员不定期集中学习、活动的机构,如少年宫、少年科技站等。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1 个 月	2 个 月	3 个 月	4 个 月	5 个 月	6 个 月	7 个 月	8 个 月	9 个 月	10 个 月	11 个 月	12 个 月
年费率(保费) 的百分比	25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80 %	85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交通工具意外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乘坐由被保险人安排的交通工具而引发的人身伤亡和随身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教职员工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的疏忽、过失或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注册学员以外的其他自然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位教职员工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教职员工人身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由于“见义勇为”行为（“见义勇为”行为应经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定），造成其本人人身伤亡，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予以补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教职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位教职员工的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列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保单中规定的责任事故，导致注册学生人身伤亡的，注册学生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或组织校外活动中，以及在被保险人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随身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或教职员工的其他自然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及其注册学员或教职员工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公共交通工具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学途中期间（包括飞机、火车、地铁、公交、出租车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海外活动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组织的学生出国出境活动（包括学习、交流、考察、比赛等）期间发生学生人身伤亡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集体活动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实习活动以及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交流生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到参保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参保学校所在地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员予以扩展负责。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主险下的其他各项赔偿限额、免赔额不变。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校外活动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在校外期间（包括自发从事志愿者服务、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发生学生人身伤亡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植牙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期间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学生牙齿缺损且需要植牙的，由此发生的植牙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扩展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自费手术材料和自费药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并发生医疗费用,对其中自费手术材料和自费药费用部分,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扩展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实习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有实习教学需要的学校,可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实习期间因下列原因发生伤害事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实习原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学生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因发生认定或视同为工伤的情形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学生在学校组织或者安排的校内教学实训活动中,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伤残或者死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因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上下班途中发生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意外事故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的。

第五条 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学校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六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者或其代表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及各分项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四条 本附加险有关术语释义如下：

【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注册学员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校内活动过程中或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的疏忽、过失或见义勇为行为，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的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以外的其他自然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的注册学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

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导致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保险人对每位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对每个学校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对每个学校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释义

第四条 本条款涉及的名词解释如下：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其中：

1、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3、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4、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5、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6、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7、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8、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9、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0、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1、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2、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3、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4、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5、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